证券代码: 000711 证券简称: 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 2019-08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作出的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与日期

1、变更原因

财政部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四项会计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根据新金融准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的"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变更前,公司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目的不同,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后,公司将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变更前,公司对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采用的是"已发生损失法",即只有在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时,才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变更后,公司将对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采用"预期损失法",以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确认和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 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 期损益。
 - (4) 进一步明晰金融资产转移及其终止确认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 (5)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新金融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金融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末可比数。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



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